

附件 1:

团总支、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1 年版）

团支部:

支部书记签字:

填表时间:

类别 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	得分
A 班子建设 (10 分)	1. 班子配备齐整 (5 分)	书记 (副书记、委员) 配备齐整, 随缺随补, 按期换届; 支书称职。	(1) 超过 6 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, 不得分; (2) 超过 1 年未配备书记的, 或超过规定期限 2 年未换届的,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2. 班子运转有序 (5 分)	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, 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	支部团员超过 7 人, 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	
B 团员管理 (25 分)	3. 团员信息完整 (10 分)	团员底数清晰, 团员信息完整, 团员档案完备, 能联系上。	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, 核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, 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,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4. 入团程序规范 (10 分)	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; 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 14 周岁入团等现象; 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	(1) 存在 2021 年新发展团员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不得分; (2) 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,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5. 基础团务规范 (5 分)	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; 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	评估 2021 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; 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	

类别 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	得分
C 组织 生活 (25 分)	6. 党史学习教育 (10分)	按照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党史学习教育安排，组织专题学习会、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 50%以上。	与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核查校验，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应不少于 5 次（含组织生活会）。开展少于 2 次的（含组织生活会）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7. 组织生活会 (5分)	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 1 次，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	根据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开展，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8.“三会两制一课” (10分)	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；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一般每年进行 1 次。每季度安排上 1 次团课。	本年度未开展团课，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；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；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。	
D 制 度落 实 (20 分)	9. 组织设置规范 (5分)	支部至少有 3 名以上团员（含保团籍的党员）、不超过 50 人，隶属关系清晰；团总支至少有 2 个下属支部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	与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核查校验，团支部团员少于 3 人超过半年未撤并、团支部多于 50 人超过半年未调整、团总支只有 1 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。	
	10.“智慧团建” 应用（5分）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	团支部管理员超过 3 个月未登录使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、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。	
	11. 团员先进性 评价（5分）	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	未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的不得分。	
	12.规范使用团的 标识（5分）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	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	

类别 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		得分
E 作用 发挥 (20 分)	13.团员先进性 彰显 (10 分)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; 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	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		
	14.服务中心大局 成效 (5 分)	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, 形成 1 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, 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。	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		
	15.加强“推优 入党” (5 分)	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, 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, 与党组织衔接顺畅, 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	评估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; 推优是否规范, 经过团组织推优加入党组织的人数; 全年未开展推优工作的不得分。		
自评 定级	() 星级 团 (总) 支部	系团总支 (院团委) 复核	() 星级团 (总) 支部	总分	

注: (1) 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, 不评估第 4 项;

(2) 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;

(3) 五星级团支部 (优秀, 90 分及以上), 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, 组织力强, 示范带动作用好;
四星级团支部 (良好, 80—89 分), 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, 组织力有较大提升;
五星级团支部 (一般, 70—79 分), 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, 组织力有所提升;
后进团支部 (较差, 60—69 分), 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, 组织力较弱, 发挥作用较差;
软弱涣散团支部 (60 分以下, 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)。